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
(出國類別：進修)

赴美國研習基礎測謊技術

服務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姓名職稱：莊靜怡 廉政專員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08 年 9 月 9 日至 11 月 15 日

報告日期：109 年 1 月 4 日

摘要

關鍵字

測謊

內容摘要

本次奉派赴美國研習測謊鑑識技術，主要目的係為完成法務部廉政署持續培訓測謊專業人才，主要運用於肅貪案件偵辦，並協助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非貪瀆案件測謊鑑定工作。研習地點為美國測謊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 APA）及美國警察測謊人員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olice Polygraphists, AAPP）認可之美國國際測謊學院(America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Polygraph, AIIP)，所有課程安排與學員結業之認證均遵守該等協會規定，測謊課程內容包含：測謊歷史、儀器操作、基本測題介紹、編題技術、圖譜分析、測前晤談、測後晤談、生理學、心理學、測謊相關法律問題探討、面對抗制措施之對策、科學驗證方法及測謊品質控管等。所有學員皆須完成 10 週之專業訓練且每項學科測試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同時各項術科實作均達合格標準，始可取得結業證書，同時依據該成績向美國測謊協會申請成為實習學員。

本文除針對受訓內容概述外，另就所學新知提供國內測謊流程相關建議，期提升測謊品質並增進測謊人員之專業能力。

目錄

壹、研習目的.....	1
貳、研習過程.....	1
一、測謊基礎、實習課程及配當情形.....	1
二、研習成果.....	3
參、研習內容與心得.....	4
一、基礎課程.....	4
(一) 測謊歷史.....	4
(二) 測謊技術.....	5
(三) 測謊計分方式.....	6
(四) 測謊結果.....	7
肆、建議.....	7
一、持續參與國際測謊年會.....	7
二、關注施測時機及品質.....	8
伍、照片.....	9

壹、研習目的

法務部廉政署係國內唯一廉政專責機構，自 100 年 7 月成立迄今在肅貪工作上不遺餘力。礙於貪瀆犯罪之密室犯罪性質，偵辦貪瀆案件過程中，經常遭遇瓶頸，故測謊技術(Polygraph)，在案情突破、取得供述證據及指出偵查方向上，仍具有重要意義，亦是目前國內外普遍使用之謊言偵測技術，另在非貪瀆案件中，測謊亦為經常使用之犯罪偵查工具，在驗證犯罪嫌疑人及證人供述之正確性、取得案關資訊等方面，具有不可取代之作用，其測試結果亦得由法院採為證據。

為持續培訓專業測謊人員，避免因人員異動而造成人力斷層，爰依行政院核定之「法務部測謊偵查效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1/2）」分項計畫「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建立及測謊人才培訓計畫」，派員前往美國喬治亞州之美國國際測謊學校（America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Polygraph, AIIP）研習測謊基礎課程，取得專業證照，回國後持續投入測謊及肅貪工作。

貳、研習過程

一、測謊基礎、實習課程及配當情形

測謊基礎課程自 108 年 9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共計 10 週課程，內容包括測謊歷史、儀器介紹及操作、編題技術、生理學、心理學、測前會談、測後晤談、圖譜分析、測謊信度與效度、品質控制、法律與倫理、人員進用篩選測試、報告製作、抗制措施等。實習課程自 109 年 10 月 3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8 日止共 6 週課程，內容包括模擬犯罪情節或案例演練，

由學員兩兩一組相互進行實習編題技術並進行模擬測試。全部課程由 Charles E.Slupski、Johnny R.” Robbie” Frederick、Steven D. Duncan（圖譜分析）、Anne E. Hall（生理學）、Tracy L. Alvord（心理學）、Ronna M.Woodruff（測謊與法律）等 6 位主要老師授課，及 Russell D.Howdy” Hayes、Mark Handler 等 2 位客座講師共同授課。本(112)期學員計有 21 位，除本署受訓人員外，國內另有 4 位地方檢察署派訓之檢察事務官、1 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中尉；另外 15 位均來自美國，職業分別為地方警察及民間犯罪預防機構測謊員工。

課程配當表

測謊基礎課程 10 週 400 小時			
內容	小時	內容	小時
測謊的歷史	8 小時	儀器簡介及操作	30 小時
編題技術	30 小時	測謊技術	60 小時
圖譜分析	44 小時	測前及測後晤談	36 小時
測謊心理學	20 小時	品質管控	4 小時
測謊生理學	20 小時	測謊報告撰寫	4 小時
抗制措施	8 小時	測謊法律問題	8 小時
測試評量	22 小時		
測謊實習課程(模擬犯罪情節或案例演練) 106 小時			
總計 10 週 400 小時			

二、研習成果



測謊技術合格證書
(莊靜怡 CHUANG,JING-YI)

參、研習內容與心得

一、基礎課程

(一) 測謊歷史

測謊之歷史可推演至西元前 900 世紀，自遠古時代起即有採用之紀錄。隨著人類文明蓬勃發展，近代科學家自 18 世紀起，開始將科學概念運用於測謊，並推衍至現今所普遍採用之測謊理論及技術。對近代測謊發展具有重要影響之人，摘要如下：

- 1、義大利科學家 Cesare Lombroso (1855 年)：為首位使用「儀器」作為偵測說謊之人，也是首位在實驗室以外的場域，將測謊作為犯罪偵查之用，其發明 hydrosphygmograph (水柱式脈搏記錄器)，藉由壓力來測試血液、脈搏的變化。
- 2、義大利科學家 Angelo Mosso (1856 年)：為上述義大利科學家 Cesare Lombroso 的學生，其實驗心跳、呼吸對於恐懼的影響，並發展出 Scientific cradle (科學托架) 及 sphygmomanometer (血壓計)，偵測人體在緊張情境下，血液流動的變化。
- 3、德國科學家 Sticker (1897 年)，其為首位建議 GSR (膚電反應) 可用於測謊之用之人。
- 4、美國哈佛大學心理學博士 William Marston (1917 年)，其為美國司法著名案件 Landmark case Frye v. United States 的測謊員，發展出非連續的血壓加壓技術，減低受測人在受測過程中，因血壓持續加壓而對回答問題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
- 5、美國史丹佛大學心理學博士 Leonarde Keeler (1925 年)，受尊稱為現代測謊學之父，發展出 POT (peak of tension，緊張高

點法)、R/I 技術 (Relevant/Irrelevant Technique)。

- 6、美國律師 John Reid (1953 年)，其後成為芝加哥警局一員，其重要的事蹟包含發展出偵測移動的偵測器、測謊技術使用之比較問題。
- 7、美國著名之測謊指導員 Cleve Backster (1961 年) 對近代測謊技術影響卓著，其發展出測謊技術 ZCT (zone comparison Technique，區域比對技術)、7 position scoring scale (七分位法計分方式)。

(二) 測謊技術

測謊技術種類眾多，可針對單一主題測試(single issue)、單一主題多面向測試(single issue, multi-facets)及多重主題(multiple issues)，依照案情狀況、測試目的而擇選合適的技術，授課主要針對常用之區域比對技術 (ZCT)、模式化問題修正技術法 (MGQT)、有關/無關問題法 (R&I)、緊張高點法 (POT) 等技術，詳細說明使用時機、優缺點、問題設計與結構編排及施測原則等，並透過犯罪模擬案例進行實習操作課程，相關技術運用內容簡述如下：

- 1、區域比對技術 (ZCT)：由 Cleve Backster 所提出，屬單一主題測試，最常用於刑事案件，分為 Tri-Zone 及 Bi-Zone 兩種，以心向理論(psychological set)、減弱效應(anticlimax dampening)、超減弱效應(super-dampening)為主要理論概念，進行區域分析、數值化計分判定測謊結果。
- 2、模式化問題修正技術法 (MGQT)：最早於 1953 年由 John Reid 先提出一般問題測試技術(general question test，簡稱 GQT)，用於多重主題測試。1966 年起，美國軍方開始於憲兵學校(Army Military Police School)教授 Reid GQT，1968 年美國軍方修正了

Reid GQT，增加數值化計分等內容，改稱為 Army MGQT，可使用於單一主題測試或多重主題測試。1970 年代，美國空軍將 Army MGQT 修正成為 Air Force MGQT，分為 2 種版本，目前多使用 Air Force MGQT。亦以區域分析、數值化計分判定測謊結果。

- 3、有關/無關問題法（R&I）：由 Leonard Keeler 所提出，主要運用於多重主題測試，優點在於快速篩選、適用於受測者人數眾多時、受測者為曾接受測謊訓練的人員、測試使用抗制措施之受測者、定期接受測謊之受測者及新進員工篩選等。缺點在於欠缺標準化之格式及計分方式。
- 4、緊張高點法（POT）：由 Leonard Keeler 所提出，通常於區域比對技術（ZCT）或模式化問題修正技術法（MGQT）後使用，區分為已知型（Known Solution POT）、搜尋型（Searching POT）兩種，而在每個測試前進行之熟悉測試法（Acquaintance Test）亦屬本類型方法之運用。

（三）測謊計分方式

針對施測者圖譜所呈現之皮膚電阻、心脈及呼吸三個頻道，以人工計分方式，對於圖譜上之反應(reaction)、干擾(distortion)、恢復/補償(compensation)及平衡狀態(homeostasis)等圖形予以量化評估。

此類數值技術法（numerical approach）有三種計分方式：

- 1、七分位評量法（7-Position Method）：簡稱七分位法，係當比對問題（comparison question）的反應大於相關問題(relevant question)時給予正分，小於相關問題時給予負分，共分為七個等級（-3、-2、-1、0、+1、+2、+3）；此法所用的計分標準稱為七分位評量表（7-position scoring scale）。

- 2、三分位評量法（3-Position Method）：簡稱三分位法，類似上述七分位法，惟將計分標準分成三個等級（-1、0、+1）；此法所用的計分標準稱為三分位評量表（3-position scoring scale）。
- 3、實證計分系統（Empirical Scoring System）：簡稱 ESS，計分方式類似上述三分位法，但將皮膚電阻頻道（EDA）計分方式改為-2、0、+2；此法透過數據化之分析，在信度（reliability）及效度(validity)上均獲得美國實證研究的支持。上述三種計分方法，在正確、錯誤及無結論部分，並無太大差異性，因此，施測者應熟悉各種不同的計分方法，相互為用，以有效檢測及覆核圖譜。

（四）測謊結果

經由上述測謊計分方式之所得結果，大致可分為下列四種情形：

- 1、呈不實反應（Deception Indicated，簡稱 DI）：指受測人並未對相關問題完全說實話。
- 2、無不實反應（No Deception Indicated，簡稱 NDI）：指受測人對相關問題完全說實話。
- 3、無法鑑判（Inconclusive，簡稱 INC）：係無法形成不實反應或無不實反應意見時之結論。
- 4、無意見（No Opining）：係指由於某種原因（如受測者身體突發之因素、受測者自白）使得施測者無法得到足夠的測試圖譜，因而無法提供測試意見之結論。

肆、建議

一、持續參與國際測謊年會

美國測謊協會（APA）每年舉辦年會，作為美國國內與各國測謊人員交流平台，進行各項研究成果及案例分享。又依照該協會規範，測謊人員每 2 年應接受 30 小時的進修測謊課程，可見持續進修對於測謊人員技術之重要性。建議國內機關應至少每 2 年編列預算派員參與美國測謊協會年會，進行論文發表及技術交流，與時俱進。

二、關注施測時機及品質

國內運用測謊於偵查實務時，往往面臨搜索當日，就搜索後帶回之犯罪嫌疑人或證人，受檢察官要求，於搜索後接續測謊。惟依測謊理論及美國實務，受測人於搜索當日，經長時間偵訊後，身體及心理極可能處於高度緊張及疲憊之狀態，情緒反應較常人為大，均認為不適合接續接受測謊，且測謊前，施測人員應先就案情進行初步了解，並閱讀相關卷證內容後，始能設計測試問題及安排測試等步驟，故建議應待當事人情緒較為平復且施測人員已進行閱卷並與委測承辦之檢察官討論過後，再進行測謊，方能獲得較為準確之結果。

備註

受訓人員莊靜怡，與國內其他出國計畫派訓人員李維哲（臺灣高等檢察署）、方鈺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王凱俐（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周珮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於同一地點，一同受訓，於過程、心得及建議等章節，係經共同研討合撰，並分別提出出國報告。

伍、照片



